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七十一期 2008 年 9 月

Taiwan :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71, September 2008

【問題與討論】

複合社會^{*}

甯應斌^{**}

Compound Society

by

Yin-Bin NING

* 本文是 2008 年 5 月 24-5 日於東亞批判刊物會議，對白永瑞教授演講的現場回應。

** 服務單位：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通訊地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Email: karlweb2002@yahoo.com.tw

感謝陳光興不斷推動東亞進步刊物與學術思想交流，使我們可以從東亞學者那裡受益良多。我這次讀了白永瑞的文章，也首次感受到我們面對的問題與思考之相似性，所以白永瑞文章對我有很大啟發。不過我也相信，我們在台灣的經驗與思考也會對東亞或韓國的朋友有所幫助，不過今天限於準備不足，可能沒法多談。

白教授在文中講到人文學者與社會科學者在研究東亞共同體時的差異，前者好像是由下而上，由市民社會與社會運動或非政府團體所推動的，是國際主義的東亞共同體；後者則是由上而下，由國家和資本來推動的東亞共同體。白永瑞想要綜合兩者的研究進路。這意味著社運與人民在共治或協同治理（governance）中參與到國家與資本相關的決策中，促進跨國的國際主義，但是要擺脫純粹只靠人民運動的某種浪漫烏托邦主義，而重視國家的一些作用。

當然在這個過程中，我們要小心或矯正國家中心主義的傾向，所以需要雙重的，在我看是三重的周邊視角——台灣叫做邊緣視角。雙重邊緣的視角就是東亞邊緣相對於西方中心，還有台灣與韓國在東亞的邊緣，相對於中國與日本居於東亞中心。至於我所謂的第三重邊緣視角，我想應該是人民內部的邊緣，例如女性相對於男性的邊緣，同性戀相對於異性戀的邊緣等等。

在白教授設想東亞共同體時，他透露了克服近代性的一個方面，就是克服近代的國民國家（民族國家）；針對兩韓的分斷體制，他提出了克服民族國家的「複合國家」（compound state），這是很有意思的想法，特別是這個打破分斷體制的複合國家也會衝擊資本主義的世界秩序。顯然要達成複合國家的話，國家內部也需要變化，白教授認為需要民主化，這大概跟共治或協同治理也是相關的。

台灣邊緣知識分子對後面這些問題也有思考。我只能在這裡簡單的提一下。白教授提到韓國女性運動過去並不肯定國家作用，但是現在因為共治或協同治理，而發現國家發揮普遍力量的作用。在台灣，

其實也有相似的狀況。而這恰恰是問題的所在。何春蕤曾經就這些問題寫過一些文章（例如 *Is Global Governance Bad for East-Asian Queers*）。她指出：在台灣的共治或治理經驗中，有力的女性團體與基督教 NGO，形成對於另外一些邊緣團體的排斥與壓迫。在這個趨勢下，市民社會事實上是個排斥的市民社會。在市民社會與國家的共治中，有一個 *reign of civility*，並且要求 *respectability*。這其實是近代國民國家的文明化過程（*civilizing process*）的繼續。

這種對共治或治理的批判意味著：「民主」與「社會」都必須被重新設想。丁乃非私下提到社會也充滿了各種分斷，只是用複合國家來克服分斷體制是不夠的，還要思考克服各種分斷的社會。台灣邊緣知識份子所設想的社會，可稱為（借用白教授的「複合國家」術語）「複合社會」。

就像克服近代必須克服國民國家，那麼我們還需要克服與國民國家相對應的近代市民社會，社會不再是單一社會，而要邦聯化，或者說，複合化，而且是跨國的（*trans-national*）。複合社會則是要超克社會內的各種文化與價值的分斷。我們後來發現同樣的思考在邊緣的西方知識份子也存在著，特別是 Paul Hirst。我下面就借用 Paul Hirst 的思考成果來闡釋複合社會。

從複合社會的角度要如何思考民主呢？其首要的精神是：民主的責任（*accountability*）是 *No impact without representation*。只要影響到我，我就有權利參與民主治理。用更通俗的話來說，只要你的法律或施政搞到我，我就有權利去參與制定修改這個法律。例如，現行婚姻法影響到同性戀無法結婚，那麼同性戀就應該能參與到新婚姻法的制定。或者，保守團體制定的網路法規影響到自拍族，那麼自拍族就有權利參與網路法規的制定，必須能體現或代表自拍族的利益與價值觀，立法過程不能是被某些保守團體把持的黑箱作業。

那麼，複合社會的民主治理又是如何呢？例如，倘若網路法規無

法同時代表保守團體與自拍族的利益時，該如何處理呢？複合社會的思考要求我們放棄民族國家的舊思惟，而實施一國兩制，也就是可以「分而治之」，亦即，設定特區（專區 special zones）或者特定身分的人民（專民 special people），適用特殊指定的法規。例如某些人使用的網路可以是完全淨化的（自願在法律上登記為某種專民，並使用淨化的過濾軟體，若故意進入非淨化網路去看自拍或實踐自拍，則會受到法律的懲罰）。這和「分級制度」有點接近，但是複合社會是更為徹底與全面的多元主義。又例如，同性戀與異性戀的婚姻法內容可以是不同的，可以有不同的權利義務等等；事實上，婚姻法的內容也可以變得有彈性與多選項，以適合不同人民的需求（例如婚姻法規定的有效期限可以有終生或特定期限選項）。

讓我再舉一個例子（台灣邊緣知識份子一開始是從這個例子思考複合社會的），現在台灣的婚姻已經採取法律登記制度，其實只要在登記事項中加註一個選項就可以解決通姦除罪化的爭議。這個選項就是事前放棄控告通姦的權利；這樣一來，我們也不必廢除通姦刑事罪法律了；就讓不同的人依其價值觀來選擇她的婚姻法律。

又例如不同父母有不同的價值觀，有的允許自己的青少年子女觀看限制級電影，有的不允許，這也可以用專民制度來解決，而保障了少數人的價值觀和權利。在當前的電腦社會中，專民制度是很容易設立而不花多大成本的。

Paul Hirst 指出，上述的「專區或專民適用不同法規」很像帝國主義時期的治外法權或境外法權（Extra-territoriality），像租界地（concession territory）與領事裁判權（consular jurisdiction）。這種一國兩制就是在一個國家內，可以在共同分享的一個空間中，同時存在不同的自我管理的群體，在某些價值分歧的事務上，有各自的法律或規定，這些群體是因為共同的價值而選擇成為一個群體，同時可以是跨國的。在突破民族國家方面，不但專民可以是跨國的，特區或專區也可以是跨國的，這種複合社會的複合國家其實超越了一般對於邦聯或聯邦的想像。

換句話說，複合社會眼界下的複合國家顛覆了近代民族國家的想像，可說是真正的統中有獨，獨中有統，不同身分認同的人可以和平共存、分而治之。要實踐人民公社的專民可以活在社會主義的專區中，就像希望自由使用放心藥物的人可以活在特定專區一樣。仇恨中國、不認為自己是中國人、不招待中國顧客的專民，也可以活在某個中國大陸專區內。

這種複合社會的達成靠的是抗爭，是差異無法化解而又威脅和平治理時的產物。因此這種多元主義是暫時的和平競爭，而不是永久不變的多元狀態，就像香港也不過是五十年不變。而且有些框架的條件不是多元的，而是原本力量決定的。例如究竟是社會主義專區活在資本主義的框架下，還是資本主義專區活在社會主義框架下，那是原本力量就決定的了。就好像同性戀專區是活在異性戀社會中，而不是異性戀專區活在同性戀社會中。可是香港的例子讓我們看到，香港促進了大陸的資本主義化，而非大陸促進了香港的社會主義化。故而原來的框架條件還是可能會因為專區專民的設立而被改變，或者相反的，專區專民的設立反而削減了差異的抗爭而最終被同化；當然，因為專區專民的設立而保障了差異的張力持續存在，也是可能的。

還有很多對於複合社會在理論上與運動實踐上的可能反對，我這裡就不一一討論了。最後我想指出：複合社會的提出其實是針對目前共治或協同治理的理論與實踐，甚至這個治理也不限於單一民族國家或複合國家，而是全球治理。在未來，除了兩岸或兩韓的聯邦或邦聯，還有歐盟或其他區域共同體的萌芽、跨國空間與各種特區的出現，阻礙這些趨勢發展的文明文化衝突必須被妥善解決，複合社會則是解決文明文化衝突的新治理方式。